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70485
承辦人：許芳瑄
聯絡電話：04-22840648
電子郵件：b0935966171@nchu.edu.tw

受文者：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150019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修正生效後，符合資格之本校現職公務人員得申請提敘俸級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9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150088957號書函轉銓敘部115年8月28日部銓二字第1156000487號函辦理。
- 二、查考試院於115年8月26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5條、第8條，並自115年8月28日生效。修正內容主要係放寬得採計提敘俸級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年資範圍。
- 三、依銓敘部函文說明，於前開規定修正生效前業經依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如具未曾採計提敘或未曾採計作為取得現職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倘於修正生效後符合得採計提敘俸級之條件（即曾於機關學校擔任聘僱人員以外之契約進用人員之年資，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等），得於115年11月30日前向本校人事

室提出申請，並溯自修正生效日(115年8月28日)生效；逾
限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 四、請本校現職人員自行檢視是否具有前開得採計提敘俸級
之年資；如符合申請條件，請於115年11月30日前，檢具
由曾服務之機關學校開立，且符合銓敘部所訂格式之服
務證明書(如附件)，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以維護自
身權益。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

校長 詹富智